



竞择破产事务所（成都·淮安·宜宾·遂宁·资阳·内江）

Chengdu King&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市一级管理人 || 淮安市·宜宾市·遂宁市·资阳市·内江市入册管理人

附件 1:

##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报名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专业资质			
保密承诺	本单位作为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报名人慎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的关于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破产重整案件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竞择破产事务所（成都·淮安·宜宾·遂宁·资阳·内江）

Chengdu King&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市一级管理人 || 淮安市·宜宾市·遂宁市·资阳市·内江市入册管理人

附件 2:

## 报名承诺书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自愿报名参与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招标代理工作，并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与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洋置业的债权人等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二、本单位及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

三、本单位无任何失信行为；

四、本单位认可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参与比选，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单位不向管理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如中选将按照管理人要求高效规范履行委托事宜，客观、中正地开展工作的。

如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竞择破产事务所（成都·淮安·宜宾·遂宁·资阳·内江）

Chengdu King &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市一级管理人 || 淮安市·宜宾市·遂宁市·资阳市·内江市入册管理人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代理/标段机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招标代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且最高不超过 80%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